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5〕32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符红林，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卢市监答复（2025）10-1号《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提出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4月16日适用普通程序依法受理，并听取了申请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卢市监答复（2025）10-1号《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2.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公开告知。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适用依据不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申请人投诉卢氏县X商行，被申请人现场核查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信息，申请人有权申请公开。且核查卢氏县X商行过程中形成的执法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的信息。因为对卢氏县X商行核查并没有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没有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被申请人执法信息不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应该予以公开，并且应该主动公开。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应当受理申请人的证据材料重新处理。并且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三条，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高效、便民、为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适用依据不合法程序违法。应重新作出处理，公开申请人申请的信息。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于法无据，应当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被申请人于3月5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卢氏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经审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公开决定并于3月11日向申请人邮政特快专递送达《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卢氏县X商行出现场执法信息，属于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事务信息、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申请公开制度所调整的政府信息范围。为此，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公开答复。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已经依法履行职责，申

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于法无据，故请求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机关查明：3月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卢氏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对卢氏县X商行投诉举报检查结果，包括组织调解告知书；被投诉人拒绝调解自我声明等。被申请人于3月5日收到申请，3月6日作出卢市监答复（2025）10-1号《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以该信息是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为由，决定不予公开。申请人不服，4月10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现场检查记录等信息，该信息系被申请人开展调查取证时形成的原始材料，属于典型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范畴，既未涉及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情形，也不属于条例第二十条列举的应当主动公开的法定事项。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其作出的不予公开决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卢市监答复（2025）10-1号《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6月14日